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审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湛江市麻章区审计局为政府机关部门，正科级；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应有 6 个（即办公室、法规审理股、整改监督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税金融及行政事业审计股、综合审计股），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审计事务中心 1 个（由区财政核拨经费，正股级）；区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职数 5 名。年末在职行政人数 6 名、工勤人数 1 名，离退休人数 6 名、外聘临时工人数 12 名；审计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在编 9 人（其中 1 人长期病休），实际在岗 8 人，离退休人数 1 名，空编 3 个。

2. 我局主要职能是：（1）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区国库办理财政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结果报告，代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对区属各

镇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3)对区政府各部门和接受区财政拨款单位的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及其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监督。(4)对区属国有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5)对区属资产经营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和国有企业以及国
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
进行审计监督。(6)对区直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使用财政资金
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监
督。(7)对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
源、管理使用、经济效益和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
审计监督。(8)对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
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
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9)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
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0)对区政府各部
门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
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11)对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
计的金融、保险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
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援助贷款、捐赠项目执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12)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对有关地方、部门、
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审计调查结
果。(13)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14)对审计中发现宏观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审计并向区政府反映问题，提出建议。(15)检查指导全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监督检查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1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认真履行审计保障和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功能。认真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抓住典型，积极落实”的审计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以及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犯罪的审计执法力度。不断规范我区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两个文明。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区委督查工作考核标准为目标值，我局认真完成 2024 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文件及工作。20224 年我局重点支出项目工作目标与部门整体工作目标一致，即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推动财政预算执行全覆盖，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整体收支预算情况为：整体收入预算为 443.61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为 443.6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 294.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149.26 万元）。2024 年我局整体收支决算情况为：整体收入决算为 450.19 万元，整体支出为 452.95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决算为 300.9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52.0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彭公卓

副组长: 潘春艳

组 员: 陈霞 高超 彭卫胜 陈尔兹 肖锦欣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肖锦欣,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局机关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对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小组会议,结合工作实际,研讨制定我局绩效自评的工作方案。按照我局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求,各个股室根据本股室使用项目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再由局办公室整理汇总,局办公室依据我局 2024 年收支数据,正确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并撰写报告,报告完成后,把以上材料以及佐证资料呈交至自评小组进行讨论打分。本次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本次自评,让我局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认识到财

务管理的不足，今后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制度，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向区财政局报送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使用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重点围绕 2024 审计年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23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公共投资开展审计项目工作，加大去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有力推动国家、省重大政策在我区贯彻落实，为湛江实现“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编制的 2024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 100%，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我局申报了 0 个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了 0 个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4 年预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我局聚集审计主责主业，深入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我局组织实施完成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5.68 亿元，审计处理处罚已上缴区财政金额 1059.68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28 条，向纪委部门移交处理的问题线索 6 条，向问题主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8 条。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统筹协调自评工作。二是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明确自评工作的目标、范围、内容、结果应用等，使自评工作有章可循、规范化运行。三是注重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工作，将自评结果与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和完整制度的重要依据。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编制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细化目标不够明确。二是绩效标准难以界定，审计工作的绩效标准缺乏清晰、同意的判断标准，例如发现问题的深度、审计建议的质量、对政策改革的推动成都等，难以用简单的数字衡量。

（五）改进措施

今后我们将力争编全、编准项目预算，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准备工作，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当前项目资金安排存在不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